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第 14 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115 年 6 月 8 日第 13 屆第 1 次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訂定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二、類別及人數：

(一)理事長(1 人)

(二)理事：運動員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類(34 人)。

(三)監事：無分類(11 人)。

三、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

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

(一)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登記參選理事長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類別。

(二)理事：

1. 運動員理事：具個人會員身分且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並檢附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者(格式如附)。

2. 個人會員理事：具個人會員身分者。

3. 團體會員理事：具團體會員推薦之會員代表，並檢附所代表團體會員之推薦書者(格式如附)。

(三)監事：具個人會員身分者，或團體會員推薦之會員代表並檢附所代表團體會員之推薦書者(格式如附)。

四、參選登記（繳交資料）：

(一)時間：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 10 日內，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二)繳交資料：

1. 運動員身分：檢附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 團體會員身分：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推薦書。

五、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隔日起 7 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 3 日內，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

六、選舉人名冊審定：

(一) 由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方式，繳納時間至少為 14 日。

(二)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前，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運動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七、選舉方式：

(一)選舉應於經理事會審定具選舉權之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之第一次會員大會中辦理之。

(二)由本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其他經推舉之委員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持投開票作業。

(三)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辦理選舉。

(四)理事長：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採無記名單記法。

(五)理事及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由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投票選出理事 34 人(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及監事 11 人，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六)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於第 1 次理監事會議，依章程規定名額，由全體理事選出常務理事 10 人(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全體監事選出常務監事 3 人，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七)監事長：由監事 11 人就常務監事 3 人中選出監事長。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八、計票方式：

（一）理事長：

1. 由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共選出 1 位。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以上，使得當選。

（二）理事：

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共計 7 位，候補 2 位。
3. 個人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共計 11 位，候補 3 位。
4. 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共計 17 位，候補 5 位。
5. 各類候補理事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三）監事：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共計 11 位，候補 3 位。

（四）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共計 10 位。

（五）常務監事：常務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共計 3 位。

（六）監事長：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共計 1 位。

九、附則：

（一）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

（二）每一團體會員得推薦其團體會員代表參選團體會員理事、監事，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

（三）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事宜；

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委員會召集人，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四）理事長、監事長及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

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五）如理事長得票數未達 20%，則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

（六）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

(七)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八)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十、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選舉實施原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